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D502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825,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胜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雍凤山、袁飞、侯松容、吕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胡红、詹达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方斌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6, 357, 750	99. 9188	467, 882	0. 0812	0	0. 0000

2、 议案名称：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6, 357, 750	99. 9188	467, 882	0. 0812	0	0. 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5,758,600	99.8150	1,067,032	0.1850	0	0.0000

7、议案名称：**7.01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85,473,550	99.7483	467,882	0.2517	0	0.0000

议案名称：**7.02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97,503,350	99.8824	467,882	0.11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6, 357, 750	99. 9188	467, 882	0. 0812	0	0. 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6, 357, 750	99. 9188	467, 882	0. 0812	0	0. 0000

10、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76, 357, 750	99. 9188	467, 882	0. 0812	0	0. 0000

11、 议案名称： 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志超	576,357,754	99.918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9,7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29,1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	6,619,150	95.1309	338,782	4.8691	0	0.0000

以上普通股 股东						
-------------	--	--	--	--	--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3	审议《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6,020,000	84.9438	1,067,032	15.0562	0	0.00
7.01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7.02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9 年度关联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0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1	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2.01	刘志超	6,619,154	93.3981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奚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